



伺服器官方法規標準法

Server Official law Standard Act

---

統籌及理事會 批准

行政部 制定及所有

## 第一章 總則

一、伺服器法規之制定、實施、適用、修正及廢除，除《現代伺服器憲章》之規定外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##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

二. 本伺服器法律，應經內閣或中央高層大會通過，由統籌簽署同意及相關部門副署後公布之。

三.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：

- (一). 憲章或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- (二). 關於玩家權利或義務者。
- (三). 關於伺服器行政體系之運作及架構者。
- (四). 其他重要事項，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
四. 本伺服器法律，得定名為法或條例。

五.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並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或冠以一、二、三等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。項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；款冠以(1)、(2)、(3)等數字。

六.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章、第某節。

七. 本伺服器規則，得定名為辦法、規則、細則、準則。

八. 本伺服器規則，應由內閣部門依據行政工作需要於本部訂定之，並經統籌簽署後公布。

## 第三章 法規之規範

九. 法律之條文不得牴觸《現代伺服器憲章》；規則之條文不得牴觸《現代伺服器憲章》及法律規範之。

十. 伺服器法規，自公布當日或制定時所規定實施日期發生效力。

十一. 本伺服器法規之修正、暫停適用及廢除方法，同制定方法。

## 第四章 附則

十二. 本法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十三. 本法由行政部編修及所有。

平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

行政部核准施行



簽章: *Damian Lee*  
現代伺服器 統籌

簽章: *Yau Yung Hoi*  
現代伺服器 行政部部长